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捕捉動物禁止使用之方法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禁止使用含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捕捉動物。

二、前點所稱含金屬材質之套索陷阱，指含金屬材質繩索，並以彈簧續壓式裝置束綁動物肢體之捕捉工具。

三、符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依其規定，不受本公告之限制。